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6〕114号

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《赣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〈江西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）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价管〔2026〕150号）精神，现公布《赣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）》（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。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政策规定，对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调整，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新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《目录清单》中涉及优惠、减免的收费项目及标准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赣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）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3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3月23日印发

赣州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交财务字〔2019〕93号、赣交财务字〔2020〕40号、赣交财审字〔2025〕3号	省交通运输、省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结合实际情况，推行不同区域、不同位置、不同车型、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，并合理设置免费停车时间。对查封、扣押的车辆，行政执法机关应按法定规定期限妥善保管并承担所发生的保管费用，不得向车主收取。 下列车辆应免收停车费： 1. 执行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、殡葬车等车辆； 2. 临时停放的残疾人使用的已办理车牌证、驾驶证的专用机动车辆； 3. 其他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确定的免收停车费车辆。具体收费标准以批复文件为准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960号、赣市价费字〔2016〕35号、赣市价费字〔2018〕43号、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1〕454号、《赣州市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》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城管部门等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设置不低于三十分钟免费时段，依法设置的夜间道路临时停车场所，免收停车费。一类车型首个小时最高不超过5元，每增加1小时加收不超过2元；按不同车型，24小时内最高不超过40元。具体收费标准以批复文件为准。							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	（一）拖车费	（一）拖车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3〕245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
（二）吊车费										
交通服务收费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 客运代理费：客票运费总额6%-10%。 2. 车辆安全例行检查服务费：最高5元/辆·次。 3. 退票费：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的，按票面金额的10%计收退票费，不足0.5元按0.5元计算；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2小时内办理退票，按票面金额的20%计收退票费，不足1元按1元计算；发车后不办理退票。 4. 行包计费：旅客随身携带行包，每张全票（含优待票）免费10千克，每张儿童票免费携带5千克。旅客携带的行包，超过规定免费重量的，超过部分按行包计费，占用座位的按实际占用座位数购票。旅客随车同行计费行包每100千克·公里运费按0.35元折算，每张行包运单费用起码计费单位为1元，尾数不足1元的四舍五入。人不随车的行包运费由承、托运双方商定。	赣发改价调〔2018〕906号、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市发改价格字〔2019〕719号	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旅客站务费：运距在100公里以内的，每人每次计收0.50元；运距在101-200公里以内的，每人每次计收1元；运距在200公里及以上的，每人每次计收1.50元。					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老住宅小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：2300元/户。	赣发改商价〔2015〕1262号、赣发改商价〔2019〕648号、赣市价价字〔2017〕10号、赣市发改价格字〔2019〕543号	授权市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仅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
	六、电力工程安装配套费		我市执行省定标准，即新建保障性住房供配电设施建设收费标准为40元/平方米。各县（市）可在此范围内自行制定收费标准。	赣发改商价〔2015〕226号、赣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807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仅制定新建保障性住房供配电设施建设收费标准
	七、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		市中心城区（五区）供水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地表部分工程费用800元/户，具体费用详见相关文件。	赣府厅字〔2021〕20号、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470号、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2〕464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仅制定城镇老旧小区（小区）居民生活用水“一户一表”改造工程安装费标准
	八、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（一）居民污水处理费	市中心城区（五区）0.95元/吨；县城、重点建制镇不低于0.85元/吨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。	市中心城区（五区）1.4元/吨；县城、重点建制镇不低于1.2元/吨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8〕11号、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市府办字〔2018〕61号、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
（二）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	市中心城区（五区）1.4元/吨；县城、重点建制镇不低于1.2元/吨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当地文件。	是					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九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市中心城区（五区）：1.物业管理类居民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承担清扫、保洁和收集，按每户每月2元的标准征收。 2.无物业管理类居民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承担清扫、保洁和收集，按每户每月3元的标准征收。 各地标准详见当地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164号、赣市府办发〔2018〕43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市中心城区（五区）：1.自来水用户（工业企业除外）按实际抄表数每吨水0.2元的标准征收。 2.非自来水用户、以自来水为生产原料的用户、集贸市场按下列标准征收：一是由城市管理部门收集垃圾并运输到垃圾终端处理场的，按实际垃圾量每吨90元的标准征收。二是单位（个人）自行收集垃圾并运输到垃圾终端处理场的，按实际垃圾量每吨45元的标准征收。三是单位（个人）自行收集垃圾并运输到垃圾中转站的，按实际垃圾量每吨60元的标准征收。 3.为减轻工业企业负担，工业企业可自主选择按用水量“挂水”征收或按实际垃圾量计量征收。 各地标准详见当地文件。				是			
	十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主终端，城市居民用户24元/月，农村居民用户20元/月；副终端，5元/月。非居民用户每一个接收终端均为主终端，其收视维护费按可按不高于居民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的90%，由有线数字电视经营者与用户协商确定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字〔2010〕106号、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7号、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	省价格主管部门	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依据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一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7〕922号、赣发改公管〔2019〕275号、赣发改价管〔2022〕513号、赣发改价管〔2024〕632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	价格主管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十二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6〕1281号、赣发改价管〔2024〕120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、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
	十三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791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、省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
		(三)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
		(四)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
	十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中心城区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：0.5-1.5元/月·m ² 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标准详见各地批复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807号、赣市发改价格字〔2019〕189号、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1〕100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仅制定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
十五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 医疗废物处置费	1.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：（1）按床位收费，每床2.5元/日；（2）按门诊病员人数收费0.1元/人次。 2.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：详见赣市发改收费字〔2020〕441号文件。	赣发改收费字〔2004〕485号、赣发改收费字〔2005〕162号、赣发改收费〔2019〕1031号、赣市发改收费字〔2020〕441号、赣市发改价管字〔2024〕145号	授权市、省直管县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	
	(二)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	按不同处置方式计价，最高不得超过500元/公斤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	
备注：此清单经营服务性收费一级项目共15项，其中省级定价项目6项，授权市、县级定价项目9项；涉企项目12项（含部分分列的二级项目）。										